

研究計畫：

防範青春煉獄，論數位性暴力管制之必要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四年級

王婷譽

大綱

壹、 研究計畫摘要	
一、 中文摘要	3
貳、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一、 研究動機	3
(一)、 媒體作為性暴力手段之過去態樣	4
(二)、 現今數位性暴力之氾濫	6
二、 研究問題	7
(一)、 我國面對數位性暴力管制現況	7
(二)、 外國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對策	9
(三)、 面對數位性暴力的規範，法律力有未逮	10
參、 文獻回顧及問題探討	
一、 文獻回顧	11
二、 問題探討	16
肆、 研究方法	17
伍、 預期結果	19
陸、 參考文獻	19

壹、摘要

網際網路出現至今將近四十餘年，其樣態與使用模式也因科技文明之進步而大幅改變。至今人們已儼然活在 Web2.0¹ 正蓬勃興盛的時代，但面對網路盛行大時代下的危機，至今仍有法律不及科技進步的現象。以非經當事人自願遭受他方散播其裸露資訊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為例，以往的復仇式色情散播等議題往往只侷限於報章雜誌、影音光碟形式，但現今隨著社群媒體（Social Networking Sites）、通訊軟體如雨後春筍般冒出，接踵而來的是多起男女朋友合意拍攝私密影像，但卻遭其中一方未經同意在社群網站上隨意散播。本研究剖析 Web2.0 時代下的復仇式色情態樣，並從法律制度出發，比較在面對復仇式色情可能會出現的違法問題時，各國的處置措施。本研究亦藉由文獻回顧、法制度比較等方式參考各國運作模式，並分析其利弊；最後剖析我國面對數位性暴力而因應的「四法聯防」草案，釐清其將帶來的影響，並給予修改建議。

關鍵詞：網路平台、社群媒體、數位性暴力、復仇式色情

貳、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一、研究動機

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能夠使人與人更便捷進行溝通、分享媒體影音，社群與串流媒體的出現後更讓人們寸步不離網際網路。更有多項調查報告顯示，可以說是世界上超過一半的人口都正在使用網路進行活動，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 ITU）於 2021 年的《Measuring

¹ Web2.0 係指網路應用領域的轉型，其強調使用者透過參與的互動，而提升網站的價值。Tim O'Reilly (2005). What Is Web 2.0: Design Patterns and Business Model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oftware, <http://oreilly.com/web2/archive/what-is-web-20.html>, last visit, 2022/11/21.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調查報告中指出²，截止 2021 年底，全球已有將近 65% 的人口使用網際網路進行活動。人們依賴網路的程度更因 COVID-19 於 2019 年底爆發，疫情延燒全球之緣故而以飛快的速度增長於人類的生活之中，無論是購物、學習、工作、社交等活動，都與網路關聯緊密。不僅僅是使用網路進行購物、學習、工作等方面，光是人們閒暇之餘在社群網站上發文、分享、點閱下載，背後就擁有驚人的數據。以社交方面為例，全球社交導向創意機構公司 We Are Social 在 2022 年的社群調查報告《Digital 2022》中指出³，在今年初，全球已經有 46.2 億的社交媒體使用者，相當於世界總人口的 58.4%。儘管該數據可能不等於實際人數（可能有一人申請多個帳號，形成帳號重複的問題），但是在過去的一年內，全球社交媒體的使用人數仍增長了百分之十以上，還是可以感受到驚人的增長速度。

由上述數據資料可以明顯感受到網際網路對人們的影響之大，更因為智慧型手機、輕便的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問世、幾乎無所不在的 Wi-Fi，讓人們分秒都可上網，隨時都可以在網路上進行發言、交流、轉貼或是發布影音媒體。正因為網路快速傳遞的特性，人們只要動動手指即可將資訊散播給其他用戶，甚至是下載到裝置中。面對數位時代下的性暴力，人們使用網際網路從事之活動範圍也更加廣泛，其違法樣態也更加多元，也正因如此更應嚴格看待，以下將說明性暴力在過去網際網路未盛行時代與現今的差異性：

（一）、以媒體作為性暴力手段之過去態樣

性暴力不僅只是牽涉到「物理上的暴力」，不是只有性侵害、性肢體暴力需要

²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 2021[R/OL]. Geneva: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Development Sector,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facts/FactsFigures2021.pdf>, last visit, 2022/11/21.

³ Data Reportal (2022), “Digital 2022 Global Digital Overview”,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2-global-overview-report>, last visit, 2022/11/21.

人們關注與努力改變。造成當事人永遠無法抹滅創傷的往往還會有「非物理性的性暴力」，而該種非物理性的性暴力，可以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一詞談起。復仇式色情係指行為人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散播其裸露、猥褻或色情等照片、影片、錄音或訊息⁴。而關於該類非物理性的性暴力，在過去網際網路尚未盛行的時代，往往這種非物理性的性暴力會透過「相片、DVD 影音光碟」的手段對當事人產生傷害。

1888 年，有一名來自紐約的專業攝影師 Le Grange Brown，其被指控在當地的沙龍中展示和銷售經過改造的女性裸露照片。這些裸露照片是 Brown 在各種社交活動中拍攝的，其中不乏有數百名年輕上流社會女士的相片，Brown 在拍攝後將她們的頭剪下來貼上到裸體女性相片上。在層出不窮的事件出現後，美國眾議院提出了一項「保護女性」的法案⁵，該法案禁止行為人未經「女性」書面同意將其肖像用於廣告或是作為交易使用。但該法案遭到了一群專業攝影師的強烈反對，並沒有透過⁶。從該案件可以得知在網際網路尚未興盛之時，非物理性性暴力的違法樣態是「實體」的相片，並非像現在一樣為數位化的樣態，散播場合也是現實生活中的場域，並非透過網路平臺。

又例如在 2007 年時，在美國維吉尼亞州有一名 33 歲的男子，被指控拷貝了大量他拍攝前女友與其進行性行為過程的性愛光碟 (DVD)，並將光碟用隨機的形式散播在不同車輛的擋風玻璃上⁷。在過去網路時代尚未興起之時，復仇式色情往往是加害人將裸露、猥褻等內容以 DVD、相片、錄音等形式，透過實體

⁴ 其實不只是基於報復心態，現今許多復仇式色情的行為多數都是出於好玩、戲謔。Franks, Mary Anne, Drafting an Effective 'Revenge Porn' Law: A Guide for Legislators, Retrieved November, 21, 2022, from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46882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68823>

⁵ A Bill to Protect Ladies, H.R. 8151, 50th Cong. (1888).

⁶ AMY WERBEL, LUST ON TRIAL: CENSORSHIP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OBSCENITY IN THE AGE OF ANTHONY COMSTOCK 1-14(1st ed.2018).

⁷ Former Boyfriend Pleads No Contest over Sex DVDs, <https://www.chesterfieldobserver.com/articles/news-briefs-33/>, last visit, 2022/11/21.

寄送將其散播，牽涉到的往往也只是有關散播猥褻物品抑或係妨害秘密等法律問題（例如上述前男友散播 DVD 之案例，所牽涉的應只有維吉尼亞州的刑事法律問題）⁸。

（二）、現今數位性暴力之氾濫

隨著社群媒體新興，數位性暴力的情況層出不窮，根據我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數據調查顯示，因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的性騷擾申訴案件，從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不到十年間申訴數量增長了將近十倍⁹。而這些數字也僅僅是「經過官方通報」的數據；若依照我國民間機構，婦女救援基金會的《2021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顯示¹⁰，光是民國 110 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接獲有關數位性暴力的通報人數就有 577 人。並且，由於數位性暴力涉及的為性私密議題，當事人可能透過較能感受到安全的方式尋求協助，也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的服務方式以來電及來信諮詢為主。並且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年報也指出，數位性暴力下，兩造關係以「不知名網友」有近 32.43%，其次前/現任伴侶有 31.96%。並且，數位性暴力（亦即散播非經當事人同意的性影音）加害人目的「不確定」佔了將近 39%，性勒索則是 28%。此外，加害人威脅散播性影音之情形，以「未威脅直接散布」佔比 32% 為大宗，「已威脅尚未散布」也有 28%。而加害人取得手段以「被害人自拍」最多有 43%，其次遭到偷側拍錄有 20%。由上述數據可以得知，在數位性暴力時代下，很多性影音事實上都是「當事人因不同原因而合意拍攝」，甚至發生的對象也不僅僅是「親密關係」而已。

⁸ VA Code § 18.2-380 (2021), ‘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convicted for the first time of an offense under §§ 18.2-374, 18.2-375, 18.2-376, 18.2-377, 18.2-378 or § 18.2-379, shall be guilty of a Class 1 misdemeanor.

⁹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概況》，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gsPsWFLHjWd18FXeK TaYpw%40%40&statsn=Nj4jPtrKdEsQxZ1waZtuC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last visit，2022/11/21.

¹⁰ 婦女救援基金會《2021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https://www.twrf.org.tw/info/download/1230>，<https://www.twrf.org.tw/info/download/1230>，last visit，2022/11/21.

2022 年暑假中旬，《鏡週刊》一則名為《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的報導引起民眾熱烈討論¹¹。報導中遭受復仇式色情的受害者紛紛站出來講述自己面對的待遇。其中多名受害者皆站出來講述自己在社群媒體上接收到了「工作訊息」，在經濟困窘、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有許多人為了巨額打工費用，紛紛拍下自己的裸照，用網路傳送給犯罪者。也因此，號稱「臺灣版 N 號房」的犯罪者「Airdrop5」透過詐騙的方式取得大量受害者的性影音，並且因網路的「匿名、快速傳播性」，犯罪者肆無忌憚的在一個個網域被封鎖後「另起爐灶」，犯罪者將受害者的相片當做商品販賣，並把受害者的臉書、Instagram 帳號、班級學號作為「附加價值」，讓這些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播的性影像更加的「立體、可親」。網際網路的興盛，帶動了不同種類的復仇式色情（數位性暴力之一環）的犯罪，更因為社群軟體的興盛，讓受害人往往在一種被「凝視」的高壓狀態下生活，無從竄逃¹²。

二、研究問題

由上面的案例與數據分析可以得知，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數位性暴力的數量年年攀升，並且網路詐騙性影音的案件越來越多，雖然網際網路使得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拉近，但也因為伴隨快速傳播、匿名性、社群平台種類多樣的特性，這樣看似近距離，實質違法問題時卻是難以找到加害人的「遠距離」，法律的變動常常跟不上違法的樣態發展，勢必是當今各國政府皆需面對的問題。各國政府面對愈加氾濫的數位性暴力亦在這幾年紛紛推出因應對策，以下將說明我國及部份國家面對數位性暴力時的因應對策：

（一）、我國面對數位性暴力管制現況

¹¹ 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

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last visit，2022/11/21.

¹² 網路獵騙記 2：性影像附個資販售，犯罪規模超越南韓 N 號房，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725pol004/>，last visit，2022/11/21.

我國面對數位性暴力，除了民間機構（如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數位女力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所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建設、轉介服務、代替受害者與平台聯繫等服務外，法院往往只能使用《個人隱私保護法》¹³、《散布猥褻影像罪》¹⁴，抑或是民事法律的間接侵權行為進行制裁與求償¹⁵，面對這種新型數位性暴力的犯罪手段，部分判決指出，立法者也應該趕緊修訂相關法律面對¹⁶。

因此，面對這種法律跟不上保護被害人、現金愈加氾濫的數位性暴力問題之時，我國 2022 年 3 月提出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四法聯防」草案¹⁷，打算以修訂《中華民國刑法》、《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條例》部分修正條文，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方式預防並解決數位性暴力的問題。以《中華民國刑法》為例，我國行政院增訂其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目的係為了彰顯性隱私權及人格權之保護。並且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以及也同時修訂有關色情性影音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之情況下所散布的行為。而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則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如果知道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移除犯罪有關網頁資料、通知警察機關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

¹³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參照

¹⁵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參照

¹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且有國內外相關研究指出，「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犯罪行為，不僅係侵害被害人隱私，且極有可能因影像遭散布而持續性、長期性地影響被害人與現任伴侶、同學、同儕、工作等社交人際關係。而「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乃係行為人「未取得當事人之同意」而使原應保密之性私密影像揭露予他人觀覽見聞，故其在刑法上之不法內涵，應在於行為人破壞當事人對於該等性私密影像資訊之自主控制基礎權利，違背當事人應享有之合理隱私期待，使當事人之個人私生活遭受干擾與侵害。就此，有論者認為，刑法第 235 條係以維護社會性價值秩序為目的，故此罪於「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適用，係間接「猥褻化」被害人性私密影像遭外流之被害事實，使其性私密影像遭冠上「猥褻物品」之標籤，除深化社會大眾對被害人之歧視，強化一般人常存有該被害人係因其私生活不檢點、淫亂而自找之偏見外，更是司法制度對受害者人格的再次抵損及侮辱，應仿國際立法趨勢，對於「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之行為另以專法處罰之。

¹⁷ 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通過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0008/post>, last visit, 2022/11/21.

(參照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修正前後條文)¹⁸。

(二)、外國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對策

除了台灣外，近年來各國法律也有針對該種「在當事人非自願的情況下被散播色情影音」的復仇式色情行為進行立法。例如以色列¹⁹、菲律賓²⁰、日本²¹、加拿大²²、美國部分的州（如內華達州、新墨西哥、華盛頓州等將近四十個州）都有相關的刑事規範。以最早針對復仇式色情展開規範行動的以色列為例²³，以色列在 2014 年就推動了性騷擾防治法的修訂²⁴。根據該修正案，如果在非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散播有關性影音之圖片、影片等內容，抑或是透過「編輯、合併、重製」的手段，根據以色列《Preven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Law》第 3(a)條，會構成性騷擾。並且以色列也修訂有關隱私權保護的法律《隱私保護法》第 5 條²⁵，除了使加害人會受到性騷擾的將近五年監禁刑事制裁以外，其也應承擔民事責任。

甚至在兩個月前，澳洲的維多利亞州議會也通過了管制復仇式色情的相關法律²⁶，法案內容也有提及故意散佈他人親密影音之人將面臨三年監禁，該法律規

¹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d0508acc-e8d5-4640-b837-373338ba0cac>，last visit，2022/11/21。

¹⁹ Israel Bans Revenge Porn，<https://world.time.com/2014/01/07/israel-bans-revenge-porn/>，last visit，2022/11/23。

²⁰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nti-Photo and Video Voyeurism Act of 2009 (Republic Act No.9995)，<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ph/ph137en.pdf>，last visit，2022/11/23。

²¹ 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日本眾議院，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8720141127126.htm，last visit，2022/11/23。

²² House of Commons of Canada, Bill C-13.

²³ Israel: Prohibition of Online Distribution of Sexual Images Without Consent，<https://www.loc.gov/item/global-legal-monitor/2014-01-10/israel-prohibition-of-online-distribution-of-sexual-images-without-consent/>，last visit，2022/11/23。

²⁴ PSH Law 5758-1998, SEFER HAHUKIM [Official Gazette], No. 1661 at 166, as amended; PSH Law (Amendment No. 10), 5774-2014.

²⁵ Section 5 of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Law (35 LAWS OF THE STATE OF ISRAEL 136 (5741-1980/81))

²⁶ Revenge porn' outlawed: Israel and Australia ban spurned lovers from posting compromising photos of their exes，<https://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2535968/Revenge-porn-outlawed-Israel-state-Australia-ban-spurned-lovers-posting-compromising-photos-exes.html>，last visit，2022/11/23。

制範圍還包括由於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 興起, 而產生 Deep Fake (深度偽造) 類型的復仇式色情²⁷。深度偽造技術而產生的復仇式色情, 意指當事人使用 AI 技術將人臉變換, 使受害人的臉與原先色情圖像、影片的主角調換²⁸。無論是以何種形式散播復仇式色情內容, 各國對於其規範雖立意良善, 但忽略了隨著科技進步, 散播復仇式色情的手法也不同於以往, 光只有規制散播者的散播行為, 可能還是無法彌補、抑止對於被害者遭受散播性影音的傷害。

(三)、面對數位性暴力的規範, 法律力有未逮

雖然上述提及, 許多國家面對現今透過網路傳播復仇式色情之影音內容已經採取了相關制裁手段。但事實上, 許多法律大多只有規制到「發布者」本身。以我國針對數位性暴力下網路平台問責之規定, 只針對《性侵害防治法》做修訂, 又或是官方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訂草案, 關於刑事保護令可能也可以達到促使平台下架的效果²⁹, 但民間團體也指出, 該草案的刑事保護令, 實際上可能會有難以下架「境外」影像、要件過苛的問題, 因刑事保護令僅限於涉有羈押原因的案件, 恐難立即、有效地保障被害人³⁰。而對於民事保護令, 法務部以「親密關係、非親密關係」作為分別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 完全忽略了當事人可能是因詐騙合意拍攝、傳送裸照的問題。

面對數位性暴力, 對於加害者給予懲罰實屬必要, 但在思考「針對個案制裁加害者」的同時, 考慮對現今加害者拿來作為散播媒介的數位平台進行問責、要求自律的問題, 也是人們可以思考的問題。在網路時代下, 假設有一加害人將被

²⁷ Justice Legislation Amendment (Sexual Offences and Other Matters) Bill 2022

²⁸ 余和謙, 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 科技法律透析, 第 31 卷第 8 期, 頁 52-72, (2019 年)。

²⁹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行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 2022/11/23.

³⁰ 婦女救援基金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聲明 | 「青春煉獄」何時消? 應盡速完善數位性暴力修法, last visit, 2022/11/23.

害人的性愛影片、裸照等猥褻影音透過數位平台散播，往往會因為網路的快速散播，人人只要動動手指按下「分享、標記、觀看、下載」，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往往一去不復返。除了上述的新聞報導以外，我國有名的李宗瑞性愛光碟案，光碟的影片內容被上傳到色情網站上，截至今日都無法除去³¹。由此可見，法律只規制「散播者」可能無法對於預防、保護被害人有更良好的效果。因此在復仇式色情的議題上，討論對於有關透過網路平台（例如社群媒體、部落格、聊天軟體）行使有關散播色情、猥褻影音行為的規範，顯屬必要。因此，本研究除了探討各國對於數位性暴力之加害人的制裁手段外，亦將探討「從平台層面控管數位性暴力」之情況，以下將在文獻回顧介紹學者從平台管控之觀點剖析如何對抗數位性暴力之氾濫。

參、文獻回顧與問題探討

一、文獻回顧

（一）、透過法律限縮抑或適用 Notice and takedown 程序與 AI 面對平台上的復仇式色情影音

早在 1999 年，美國哈佛法學院教授 Lawrence Lessig 即出版《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一書，提出網路規範控制模式，Lawrence Lessig 提出「程式碼即法律」(code is law) 的概念，有趣的是，code 具有「法律」和「程式碼」的意思。其實這也正驗證了 Lawrence Lessig 的看法，Lawrence Lessig 在書中提及，市場（亦即現在的網路平台）、社會規範、技術架構，以及法律等四個力量同時相輔相成，才會達到網路行為規範管制的效果。面對網路平台，可以提出商業誘

³¹ 有錢就能散布別人裸照，誰讓加害者有恃無恐？ <https://www.twreporter.org/a/revenge-porn-issue>, last visit, 2022/11/23.

因來發揮作用。本文認為，以本書提到的市場為例，若要用到現今的概念，或許平台問責可以跟企業的 ESG 績效作結合。而四個力量的交互作用，形成了網路治理，同時也宣告了若要做好最佳平衡的平台問責控管，不僅只需要法律規範，同時還需要有技術、市場誘因、社會價值規範同時發揮作用³²。

關於色情影音上傳到網路平台，對於平台的法律規制或責任豁免廣為人知的應屬美國的《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簡稱CDA) 中的Section 230 之「避風港條款」³³。避風港條款係1996年，美國國會通訊規範法案的形式為平台提供了責任保護，該法又被稱作「善良薩瑪利亞人、好薩瑪利亞人條款」(Good Samaritan Laws³⁴)。該法律規定了對於平台上有違法訊息時，網路平台在某些情況可以獲得豁免權，但違反聯邦刑法、電子通訊隱私法和智慧財產權法的內容除外³⁵。一開始避風港條款的制定係因該法案的發起人認為法律應該為在線服務提供商設計一個避風港，促進當時正新興的網路可以擁有發展空間，不會因為問責制度而限制其成長³⁶。並且美國也有多個法院判決指出，只要平台服務供應商有善意的限制色情元素在平台上散播，就可以依照CDA Section 230 被豁免有關復仇式色情散播的平台責任³⁷。《通訊端正法》給予了網路平台對於移除、未移除的豁免權，確實在二十年前促進企業省下了大量的法遵成本，得以發展。但

³² L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999)

³³ 47 U.S.C. § 230: No provider or us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 shall be treated as the publisher or speaker of an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nother information content provider.

³⁴ 好薩瑪利亞人條款的法律名稱源自於《聖經》中耶穌所做的「好薩瑪利亞人」作為比喻，目的係鼓勵見義勇為之人做好事時可以沒有後顧之憂，不會因為造成過失或傷亡而受到追究。West B, Varacallo M. Good Samaritan Laws. [Updated 2021 Sep 20]. In: StatPearls [Internet]. Treasure Island (FL): StatPearls Publishing; 2022 Jan-. Available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translate.google/books/NBK542176/?_x_tr_sl=en&_x_tr_tl=zh-TW&_x_tr_hl=zh-TW&_x_tr_pto=sc, last visit, 2022/09/26.

³⁵ Danielle Keats Citron, *Section 230's Challenge to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KNIGHT FIRST AMEND. <https://knightcolumbia.org/content/section-230s-challenge-civil-rights-and-civil-liberties>, last visit, 2022/09/26.

³⁶ Citron, D. K. *EXTREMIST SPEECH, COMPELLED CONFORMITY, AND CENSORSHIP CREEP*. Notre Dame Law Review, 93 (3), 1035–1071. (2018).

³⁷ *Council v. Roommates*, 521 F.3d 1157, 1167–68 (9th Cir. 2008)

二十年後，網路發展趨向成熟，甚至Web3.0時代已經到來，本文認為，雖然 CDA Section 230 豁免的不僅是色情訊息，但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存在、不斷發生，該法律勢必有需要修訂之處，我國法律也不應該在面對數位性暴力的時候，參考該法案的精神。

(二)、網路平台已經蓬勃發展，無需再給予過度保護

面對現今 Web2.0 時代下，大量使用者透過社群媒體與影音網站傳播復仇式色情的訊息，學者也表達不贊成《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簡稱 CDA) 第 230 條的避風港條款。因為現今網路平台樣態已經不如同 CDA 剛推出時來得脆弱，現今多數社群媒體巨擘都擁有相當雄厚的資本³⁸。因此，數位平台在賺取大量廣告收益、手續費的狀況下，平台業者不應該只要「立意良善」就可以就其因為不移除或審核平台使用者在平台上所散播的惡意內容，而負擔法律責任獲得豁免權³⁹；也有學者指出，因網路平台已從「被動、中立」的中介演變為「數位經濟領域的主動共同創造者」，網路平台在數位經濟中，其所提供的社群媒體服務內容已經被優化成有利於業者廣告的商業模式。這種商業模式以鼓勵用戶在平台上花費更多時間，並分享更多的個人數據。現今的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和電子商務平台不僅決定了用戶的使用系統模式，或是用戶通過平台進行交易的方式，甚至是用戶應該收到的訊息。考慮到這一點，很難維持網路平台提供純粹中立的技術的服務的性質。同時也因為人工智能的盛行，許多平台也使用 AI 偵測不當訊息進行移除，但學者也建議可以鼓勵平台使用自動化工具來檢測在線非法活動，但前提是重要的保障措施到位，平台問責最好的努力方向是更負責任

³⁸ Citron, Danielle Keats and Wittes, Benjamin, *supra* note 42, at 8-18.

³⁹ Savin, A. (2021). *The EU Digital Services Act: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Internet*.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wp]. CBS LAW Research Paper No. 21-04, 15, Retrieved September,23, 2022,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86792

和透明的內容審核，而不是繼續關注通知和刪除⁴⁰。

而也有學者指出，在復仇式色情的內容遭受到散播之時，因網路平台業者通常可以透過主張其有盡到善意責任而可以進入《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第 230 條的避風港條款獲得責任豁免，為了避免平台可以無限擴大免責範圍，學者建議在復仇式色情等非法影音媒體散播時，應該要使用類似《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MCA 的 Notice and takedown 程序，使得受害者有權通知平台，促使其刪除，否則平台將負有責任⁴¹。亦有學者建議在面對復仇式色情議題時，對平台的保護是有條件的，而不是無限制的。也因此其主張應該要限縮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第 230 條避風港條款的(c)節，亦即應限縮「好撒馬利亞人條款」的適用。平台應該要證明其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平台不被用於非法目的。滿足這要求的平台將繼續享受避風港條款的保護。但學者也指出這樣的修正，會引發關於「合理性界限」的問題。亦即，合理步驟將會需要分析網路平台的使用者數量和其執行步驟時的量能。例如，每天發布數百萬則貼文的 ISP 業者可能無法合理地立即回應遭到使用者濫用投訴，但不可避免的是，平台處理投訴、通知的義務將隨著技術的進步而發展。將「合理步驟」限縮適用，將有助於激勵平台採取合理措施，以盡量減少用戶發布復仇式色情等違法影音可能帶來的最嚴重危害⁴²。但無論是改用 DMCA 的通知取下，亦或是限縮好薩瑪利亞人條款的適用，面對網路的快速傳播特性，也是立法者需要納入考量的範圍。

⁴⁰ Miriam C. Buiten,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From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o Platform Regulation*, Retrieved November,23, 2022, from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86792

⁴¹ Phillip Takhar, Note, *A Proposal for a Notice-and-Takedown Process for Revenge Porn*, Harv. J.L. & Tech. Dig. (2018)

⁴² Bobby Chesney and Danielle Citron, *Deep Fakes: A Looming Challenge for Privacy,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107:1753,1795-1800 (2019)

(三)、我國法院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平台問責，尚有改善空間

再者，雖然我國面對兒童與青少年福利⁴³、性剝削⁴⁴等議題進行對網路平台的規制，但面對非兒童以外的復仇式色情議題似乎並沒有進行相關處理措施，而前述提到的面對數位性暴力的「四法聯防」草案，面對數位平台是否有趕緊下架的手段防止傷害繼續擴大，正在修訂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所規範之客體也僅限於「有性侵害犯罪之虞」者⁴⁵。或許對於復仇式色情之議題，立法者也應考量除了平台自律以外，是否有更有效的方式防止被害人的裸露照片透過網路大量傳播。面對數位性暴力產生的議題，因為我國並沒有一平台問責專法規範，法院判決不一，譬如有法院判決即以「民主國家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使用者所刊載之文字內容，亦無事前審核之法律依據，現實能力及技術亦無法事前篩選，若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業者須對於所有使用者之行為負損害

⁴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一項第6款：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第二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第三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第94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⁴⁴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第50條第一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⁴⁴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⁴⁵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

賠償責任，不惟課予網路服務業者過重責任。」之理由，指出平台無須對違法內容進行下架⁴⁶。另外我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民事判決也有不同見解，其提及，若平台使用者檢舉或告知，網路平台上存在侵害其名譽之言論，請求刪除該言論時，本於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於該平台有管理及控制權限，並為兼顧平台使用者之表現自由及被害人之權益保護，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審核作為義務，如有相當理由足認確屬侵害名譽之言論，更有採取防止措施之作為義務。若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未為任何審核，或已有相當理由足認屬侵害名譽之言論而未為任何防止措施，而使侵害名譽之言論繼續存在，自屬違反作為義務，亦可成立不作為侵權行為⁴⁷。該判決否定了前審法院所做出平台不應因無審查言論而造成不作為侵權責任的見解⁴⁸，從該案件也可以看出面對平台是否應對他人言論負責，法院的看法並不相同，也由此可知面對平台問制度，訂立專法之必要與急迫性。

二、問題探討

(一)、法律跟不上網路發展，面對違法樣態的改變下法律的調適

上述提及的平台監管相關法律（例如美國《通訊端正法》的避風港條款、《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的 notice-and-takedown 程序），事實上早已無法跟進現今網際網路所產生的違法性態樣，從上述復仇式色情的判決就可以觀察到現今美國法院對於避風港條款的詮釋擴大化，因時代不同的因素反而無法達到當初的立法意旨。雖然也有部分學者建議將《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的 notice-and-takedown 程序解決復仇式色情氾濫的問題⁴⁹，但事實上 notice-and-takedown 的普通程序可能無法保護到復仇式色情的受害者，因為網際網路散播

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⁴⁷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⁴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814 號民事判決參照。

⁴⁹ Savin, *supra* note 64, at 2.

的快速特性，有關復仇式色情的通知移除程序應該用「立即」移除作為預防受害者裸露影音被轉發、儲存的風險程序，否則往往等到審核移除通過後，受害者的色情相片、影音已被轉發了無數次，傷害也無法挽回。

由此可見，面對復仇式色情的議題，其實不只是應該直接適用 DMCA notice-and-takedown 程序的問題，人們應該關注的是，在現今網路的快速傳播特性下，要以何種最有效率的方式面對預防、解決復仇式色情的散播，並且討論相關的法律修訂。復仇式色情議題隨著網際網路盛行變得更加氾濫，面對 Web2.0「以人為本」的互動模式下所產生的大量傳播、下載分享，如果只是以 notice-and-takedown 的方式去處理此類的新型態違法樣態，可能也會本末倒置，造成平台企業因為為了節省法遵成本而逕自大量刪除被通知可能違法的訊息提高道德風險等問題。也因此本研究欲參照美國、歐盟等國家的法律制度，並透過文獻對其的批評與建議，進而剖析、釐清平台問責制度的衝擊與調適。

肆、研究方法

一、比較法分析

本研究將以各國對於復仇式色情對於加害人懲處的相關法律出發，譬如上述提及的加拿大、美國、日本、以色列、澳洲等各國法規，進而與我國目前欲推出的「四法聯防」草案做比較，並剖析出我國「四法聯防草案」針對懲處加害人是否有不足、需要修正之處。並且，由於本研究認為，除了直接懲處數位性暴力之加害者外，面對社群平台的新興，社群平台從大量使用者使用平台，進而可牟取大量廣告費用。也因此網路平台可能中立性不足之問題，勢必需要探討平台自律、平台監管義務的問題，因此，本研究將就平台問責管制法較他國興盛的歐盟法規為起點，分析目前已訂立規範有關平台管制之相關法律。例如，歐盟於 2000 年通過的《電子商務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歐盟議會於 2022 年以壓倒性

票數所通過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package)；接著再輔以比較其他國家關於平台規制的法律，例如美國針對著作權之平台問責的《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二十年前為了促進網際網路發展而生的《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就網路平台規制、制裁加害人層面，剖析出各國法律以及我國「四法聯防」規範之異同，再藉由比較他國法律可能引起的爭議與利弊後，本研究將重新審視新興網際網路時代下，面對數位性暴力之氾濫，平台問責將如何與規制取得衡平，並給予我國「四法聯防」草案可能的修改、增訂建議，統整出一良好可行的方向。

二、問卷調查與個人訪談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及問題，本研究將透過設計有關「對於數位性暴力議題有關了解程度、經驗與期待」的問卷，問卷內容詢問我國不同性別（不限於生理性別）、年齡層的民眾「對數位性暴力了解程度」、「遭受數位性暴力之經驗」、「期許法律應給予的保障」，並且向民眾調查其所希冀有關數位性暴力之平台問責制度，在綜合以上結果後，審視我國本欲推出的「四法聯防」草案應予以修訂之正當性，也可以提出草案可能可增訂之處，並且本研究亦欲選定關於網路法、復仇式色情領域的專家作為個人訪談之對象，討論現有規定所存在之盲點，進一步討論出在我國現行法之下，是否有亟需修訂改善之處；進一步分析若面對未來法律的更多規範與限制時，數位性暴力可能會面臨到的困境，其所期許的因應措施。

本研究將採納原始資料以及二手資料作為文獻分析之用。原始資料除了在比較法分析中所提及美國與他國法規外，本研究亦將納入法規的立法議程以及草案、相關報告作為一手資料。並藉由最初訂定規範關於復仇式色情抑或是針對有關數位性暴力之平台問責法規的立法目的出發，進而釐清隨著社會現況變動，立法意旨是否有失其目的之情形。二手資料則包括各國學者對於法律修訂的批評與建議、

和本研究欲探討爭議的相關期刊、雜誌與論文。

伍、預期結果

關於因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產生的現代數位性暴力之問題，因科技發展促使不同種類的網路平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甚至因 COVID-19 的爆發，無法出門必須隔離在家的人們對於社交媒體的黏著度大幅提升，也因此促使社交軟體等大量增長。數位平台已成為人們生活的一部分，但也因此衍生出本研究所指出的現代數位性暴力的問題，本研究期許透過比較各國對於數位性暴力規制之情形，並且從「管制個人」與「管制平台」的觀點出發，透過比較的方式探討各式樣態的數位平台對於數位性暴力的影響，以及其造成社會結構的改變；亦將進一步釐清各國對於現今網路發展快速而衍生出之數位性暴力問題的規制法律，是否具有立法意旨失真致規範不足、未規範之處，並綜合研究結果，提供我國面對數位性暴力之問題，本欲推出的草案亦或是現行法律可修訂之處，最後提供可能的立法建議，以防規範無法及於管制現今網際網路發展之快所形成的社群環境，使數位性暴力的加害者、受害者、法院甚至是社群平台媒介進退失據。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按筆畫排列）

- 1、李治安（2014年）。失衡的承諾：著作權法責任避風港規範之立法政策評析。臺大法學論叢第43卷第1期，143-207。
- 2、余和謙（2019年）。人工智慧之治理——以深度偽造為例。科技法律透析，第31卷第8期，52-72。
- 3、劉徑綸（2021年）。歐盟數位服務法與數位市場法草案初探。科技法律透析，第33卷第3期，51-58。

4、蕭郁澹（2017年）。日本情色報復受害防治法之評析。科技法律透析，第29卷第2期，21-28。

（二）、英文文獻（按字母順序排列）

1、AMY WERBEL（2018），*LUST on Trial: Censorship and the Rise of American Obscenity in the Age of Anthony Comstock* 1-14(1st ed.2018).

2、Bobby Chesney and Danielle Citron（2019）. *Deep Fakes: A Looming Challenge for Privacy, Democracy, and National Security*, CALIFORNIA LAW REVIEW, Vol. 107:1753,1795-1800.

3、Citron, D. s K., & franks, Mary Anne（2014）,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Wake Forest L. Rev., 49（345）, 3-4.

4、Citron, Danielle Keats and Wittes, Benjamin（2017）, *The Internet Will Not Break: Denying Bad Samaritans Section 230 Immunity*, Fordham Law Review, Forthcoming, U of Maryland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17-22, Retrieved September,23, 2022, from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3007720>

5、Danielle Keats Citron（2018）, *Section 230's Challenge to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KNIGHT FIRST AMEND*, Retrieved September,26,2022, from <https://knightcolumbia.org/content/section-230s-challenge-civil-rights-and-civil-liberties>

6、Franks, Mary Anne（2015）, *Drafting an Effective 'Revenge Porn' Law: A Guide for Legislators*, Retrieved September,23, 2022, from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468823> or <http://dx.doi.org/10.2139/ssrn.2468823>

7、Miriam C. Buiten（2021）.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From Intermediary Liability to Platform Regul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23, 2022, from SSR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786792

8、Phillip Takhar（2018）. Note, *A Proposal for a Notice-and-Takedown Process for*

Revenge Porn, Harv. J.L. & Tech. Dig.

9、Tim O'Reilly (2005), *What Is Web 2.0: Design Patterns and Business Model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of Software*, Retrieved September,20,2022, from <http://oreilly.com/web2/archive/what-is-web-20.html>.

10、L Lessig,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1999)

(三)、法律資料

1、維吉尼亞州刑法：A Code § 18.2-380 (2021),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convicted for the first time of an offense under §§ 18.2-374, 18.2-375, 18.2-376, 18.2-377, 18.2-378 or § 18.2-379, shall be guilty of a Class 1 misdemeanor.

2、A Bill to Protect Ladies, H.R. 8151, 50th Cong. (1888).

3、法院判決

(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

(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77 號刑事判決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

(4)、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

(5)、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民事判決

(6)、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814 號民事判決

(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

4、加拿大對於復仇式色情之規範

House of Commons of Canada, Bill C-13.

5、澳洲維吉尼亞州對於復仇式色情之規範

Justice Legislation Amendment (Sexual Offences and Other Matters) Bill 2022

6、菲律賓對於復仇式色情之規範

Republic Act No. 9995

7、以色列對於復仇式色情、相關隱私權規範

PSH Law 5758-1998, SEFER HAHUKIM [Official Gazette], No. 1661 at 166, as

amended; PSH Law (Amendment No. 10), 5774-2014、Section 5 of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Law (35 LAWS OF THE STATE OF ISRAEL 136 (5741-1980/81)

8、私事性的画像記録の提供等による被害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日本眾議院，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8720141127126.htm

9、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17 U.S.C.§ 512

10、美國《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47 U.S.C.§ 230

11、《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package，簡稱 DSA)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9-2022-0269_EN.html#def_2_31

1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8f55742-c3b1-4a27-a07f-f9fa7fe71fcb>

1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7a007be3-85a9-451c-bb9e-48ce21ca74db>

1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AE106A22FAE592FD/d0508acc-e8d5-4640-b837-373338ba0cac>

15、《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訂草案》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3805b31-4118-40f1-bc2f-6b3641b8d83e>

(四)、網路資料

1、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 2021[R/OL]. (2021)。

網址：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facts/FactsFigures2021.pdf>，
(Nov 21, 2022)。

- 2、DataReportal , “Digital 2022 Global Digital Overview” (2022)。
網址：from <https://datareportal.com/reports/digital-2022-global-overview-report> ,
(Nov 21, 2022)。
- 3、Former Boyfriend Pleads No Contest over Sex DVDs (2007)。
網址：
<https://www.chesterfieldobserver.com/articles/news-briefs-33/> , (Nov21, 2022)。
- 4、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騷擾防治業務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概況》(2021)。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gsPsWFLHjWd18FXeKTAypw%40%40&statsn=Nj4jPtrKdEsQxZ1waZtuC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 (Nov 21, 2022)。
- 5、婦女救援基金會《2021 年度執行報告專刊》(2021)。
網址：<https://www.twrf.org.tw/info/download/1230> , (Nov 21, 2022)。
- 6、青春煉獄：網路獵騙性私密影像事件簿 (2022)。
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projects/image_based_sex_abuse_scam/ ,
(Nov21, 2022)。
- 7、網路獵騙記 2 性影像附個資販售，犯罪規模超越南韓 N 號房 (2022)。
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725pol004/> , (Nov 21, 2022)。
- 8、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通過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2022)。
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30008/post> , (Nov 21, 2022)。
- 9、Explainer: What sexual assault laws are changing in Victoria? (2022)。
網址：<https://www.9news.com.au/national/sexual-assault-laws-victoria-what-the-changes-to-victorias-sexual-assault-laws-really-mean/1e2d7709-7eee-4c59-ba66-e04d2e38b4b2> , (Nov 21, 2022)。
- 10、Section 230 of the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
網址：<https://www.eff.org/issues/cda230> , (Nov 21, 2022)。
- 11、Revenge porn' outlawed: Israel and Australia ban spurned lovers from posting compromising photos of their exes (2014)。
網址：<https://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2535968/Revenge-porn-outlawed-Israel-state-Australia-ban-spurned-lovers-posting-compromising-photos-exes.html> ,

(Nov21, 2022) 。

12、有錢就能散布別人裸照，誰讓加害者有恃無恐？（2017）。

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revenge-porn-issue>，(Nov23, 2022) 。

13、Israel Bans Revenge Porn（2014）。

網址：<https://world.time.com/2014/01/07/israel-bans-revenge-porn/>，(Nov23, 2022) 。

14、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nti-Photo and Video Voyeurism Act of 2009 (Republic Act No.9995)（2009）。

網址：<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ph/ph137en.pdf>，(Nov23, 2022) 。

15、Israel: Prohibition of Online Distribution of Sexual Images Without Consent

（2014）。網址：<https://www.loc.gov/item/global-legal-monitor/2014-01-10/israel-prohibition-of-online-distribution-of-sexual-images-without-consent/>，(Nov23, 2022) 。

16、Revenge porn' outlawed: Israel and Australia ban spurned lovers from posting compromising photos of their exes（2022）。

網址：<https://www.dailymail.co.uk/femail/article-2535968/Revenge-porn-outlawed-Israel-state-Australia-ban-spurned-lovers-posting-compromising-photos-exes.html>，(Nov23, 2022) 。